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14 号

当事人：韶关市新南康商贸有限公司仁化分店

地址（住址）：仁化县建设路 38 号雅苑中心城二楼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许可证号）JY144022400042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蓝勇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你（单位）经营的原味香烤花生（商标：嘉利是，规格：190g/包，生产日期：2017.12.18）检测项目检测项目“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详见《检验报告》（NO: F1804S0896））。2018 年 5 月 21 日，我局将《检验报告》（NO: F1804S0896）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编号：2018003）送达你（单位），你（单位）店长的罗瑞华签收。在申请复检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复检申请。

你（单位）提供了单号为 201800002623 的验收入库单，单号为 201800002623 的验收入库单显示，该批次烤花生是从韶关市翔馨食杂有限公司进货，进货价是 4.59 元/包，零



售价为 5.9 元/包，共计进货 15 包，除去抽检的 12 包，其余已销售完毕，共计销售 3 包；每包利润为 1.31 元，违法所得为 1.31 元/包*3 包，共计 3.93 元。

2018 年 6 月 7 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14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2018 年 4 月 13 日，在你店抽检的《韶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 份；

2、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你店送达的《食品安全抽验检验结果通知书》1 份（编号：2018003）；

3、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你店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4、《检验报告》（NO: F1804S0896）1 份；

5、你（单位）提供的本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钟海山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6、你（单位）提供的该批次原味香烤花生的验收入库单 1 张；

7、2018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8、2018 年 5 月 29 日，你（单位）提供的生产企业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

9、2018年5月31日，于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钟海山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

10、2018年6月7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14号）。

你（单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但你（单位）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提供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3.93 元。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仁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